# 力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會計師獨立性評估表

評估單位：董事會
評估年度：107 年
委任會計師事務所：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
會計師姓名：陳珍麗、吳秋燕

| 評　估　項　目 | 是 | 否 | 說明 |
|---|---|---|---|
| 1.委任會計師與本公司無重大財務利害關係。 | V | | |
| 2.委任會計師避免與本公司有任何不適當關係。 | V | | |
| 3.委任會計師應使其助理人員確守誠信、公正與獨立性。 | V | | |
| 4.委任會計師目前或最近兩年內未擔任本公司董監事、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之職務；亦確定於未來審計期間不會擔任前述相關職務。 | V | | |
| 5.在審計期間，委任會計師本人及配偶或受扶養親屬未擔任本公司之董監事、經理人或對審計工作有直接且重大影響之職務。在審計期間，委任會計師之四親等內之近親若擔任本公司之董監事、經理人或對審計工作有直接且重大影響之職 務，其違反獨立性程序須降低至可接受程序。 | V | | |
| 6.未收受本公司及本公司董監事、經理人價值重大之饋贈或禮物（其價值未超越一般社交禮儀標準）。 | V | | |
| 7.委任會計師名義不得為他人使用。 | V | | |
| 8.委任會計師不得與本公司有金錢借貸之情事，但與金融業之正常往來不在此限。 | V | | |
| 9.委任會計師不得兼營可能喪失其獨立性之其他事業。 | V | | |
| 10.委任會計師不得收取任何與業務有關之佣金。 | V | | |
| 11.委任會計師不得握有本公司之股份。 | V | | |
| 12.委任會計師不得兼任本公司之經常工作，支領固定薪給。 | V | | |
| 13.委任會計師不得與本公司有共同投資或分享利益之關係。 | V | | |
| 14.委任會計師不得涉及本公司制定決策之管理職能。 | V | | |

評估結果：■ 符合 / □ 不符合　會計師獨立性

Deloitte.

勤業眾信

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
80661 高雄市前鎮區成功二路88號3樓

Deloitte & Touche
3F, ChinaSteel Building
No. 88, Chenggong 2nd Rd.,
Qianzhen Dist., Kaohsiung 80661, Taiwan

Tel :+886 (7) 530-1888
Fax:+886 (7) 405-5799
www.deloitte.com.tw

108.03.21 勤高 10800268 號

受文者：力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主　旨：本所接受委託查核　貴公司民國 108 年度財務報表，依照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「職業道德規範公報第十號正直、公正客觀及獨立性」之規定，審計小組成員聲明已遵守下列規範，未有違反獨立性情事。

說　明：

一、　審計小組成員及其配偶與受扶養親屬未有下列情事：

(一)　持有　貴公司直接或間接重大財務利益。

(二)　與　貴公司或其董監事、經理人間，有影響獨立性之商業關係。

二、　在審計期間，審計小組成員及其配偶與受扶養親屬未擔任　貴公司之董監事、經理人或對審計工作有直接且重大影響之職務。

三、　審計小組成員與　貴公司之董監事或經理人未有配偶、直系血親、直系姻親或二親等內旁系血親之關係。

四、　審計小組成員未收受　貴公司或其董監事、經理人或主要股東價值重大之饋贈或禮物（其價值未超越一般社交禮儀標準）。

五、　審計小組成員已執行必要之獨立性／利益衝突程序，未發現有違反獨立性情事或未解決之利益衝突。

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

會計師　陳　珍　麗

會計師　吳　秋　燕